

(上接C2版)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依据

(一)初步询价申报情况

2022年6月16日(T-4日)为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日。截至2022年6月16日(T-4日)15: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收到35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8,353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12.63元/股-61.00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3,196,290万股,申购倍数为3.73442倍(初始战略配售回拨前),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情况详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二)剔除无效报价情况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核查,配售对象属于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对—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者私募基金基金的,均已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的要求提供了产品备案或私募基金备案的相关证明文件。有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3个配售对象未按《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核查材料;有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3个配售对象为《管理办法》禁止参与配售的关联方。上述1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46个配售对象提交的报价已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数量总和为18,400万股,具体名称请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的部分。

剔除上述无效申购报价后,共有35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8,307个配售对象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报价区间为12.63元/股-61.00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3,177,890万股,申购倍数为3.71292倍(初始战略配售回拨前)。

(三)剔除最高报价部分有关情况

1.剔除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以下原则对报价进行排序:按照申报价格由高至低排序;相同申报价格,按照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排序;相同申报价格相同拟申购数量,按照提交时间倒序排序;相同申报价格相同拟申购数量,提交时间也相同时,按照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委托序号由大到小顺序排列。排序后,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部分为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购不再剔除。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协商一致将申购价格高于53.04元/股(不含)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53.04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400万股(不含)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53.04元/股,申购数量等于400万股,且系统提交时间晚于2022年6月16日14:46:48.349(不含)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53.04元/股,申购数量等于400万股,且系统提交时间晚于2022年6月16日14:46:48.349的配售对象中,按照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委托序号由大到小顺序剔除,将拟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32,00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13,777,890万股的1.007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352家,配售对象为8,218个,全部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申购总量为3,145,890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3.67553倍(初始战略配售回拨前)。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名称、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类型	报价中位数(元/股)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网下全部投资者	46.9800	44.9207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	46.5000	43.9268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46.5000	43.9482
证券公司	46.1100	44.7870
基金管理公司	46.2600	43.3823
信托公司	39.0000	35.8140
财务公司	0.0000	0.0000
保险公司	46.6300	45.5341
QFII	49.5000	48.0788
其他私募基金、期货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对—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对—多资产管理计划	48.6000	46.8618

(四)发行价格的确定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在剔除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有效认购倍数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1.52元/股,网下不再进行竞价报价。

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

(1)24.48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2)32.64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3)28.49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4)37.99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五)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本次初步询价中,有7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847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41.52元/股,为无效报价,具体名单详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低价剔除”的配售对象。在剔除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41.52元/股的配售对象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本次网下发行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283家,管理的配售对象数量为6,371个,有效申购数量总和为2,413,230万股,为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2.81952倍,具体报价信息详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备注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并及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询价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该投资者配售。

(六)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1.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截至2022年6月16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最近一个月平均动态市盈率为24.92倍。

2.截至2022年6月16日(T-4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T-4日收盘价(元/股)	2021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1年扣非后EPS(元/股)	2021年扣非前静态市盈率(倍)	2021年扣非后静态市盈率(倍)
中顺股份	000887.SZ	18.48	0.73	0.51	25.21	36.44
朗科科技	603655.SH	16.79	0.23	0.22	71.95	76.78
天音股份	603255.SH	14.64	0.29	0.25	49.71	57.72
长亮科技	002879.SZ	14.08	0.73	0.61	19.37	23.10
沃尔核材	001310.SZ	5.68	0.44	0.42	12.95	13.56
天诚股份	871870.NQ	-	0.27	0.24	-	-
平均值					35.84	41.52

注:1、T-4日收盘价数据来源于Wind;

2.2021年扣非前(后)EPS=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4日总股本;

3.2021年扣非前(后)静态市盈率=T-4日收盘价/2021年扣非前(后)EPS;

4.计算市盈率平均值时剔除二级市场公允交易价格的新三板公司天诚股份的影响。本次发行价格41.52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37.99倍,高于中证指数发布的上市公司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平均静态市盈率,可能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新设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新股1,287万股,发行股份占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5,147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64.3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64.35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290.2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发行数量为366.7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三)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有效认购倍数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41.52元/股。

(四)预计募集资金

本次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为18,678.28万元。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53,436.24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9,419.33万元(不含增值税,含印花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44,016.91万元。

(五)网上网下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2年6月22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2年6月22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网上网下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确定:

1.若网下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下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下发行数量。

有关网上网下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本次发行最终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

2.网下、网上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且不超过100倍(含)的,应当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回拨后无限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前述所指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按照扣除设定限售期的股票数量计算,且网下发行为比例限售的股票无需扣除。

网下投资者因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而被限售的10%的股份,计入前述回拨后无限期的网下发行数量。

3.若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认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4.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5.在发生网上网下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并于2022年6月23日(T+1日)(在成都市锦江区锦泰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9日 2022年6月9日(周四)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创业板上市申报意见书)(招股意向书)等相关文件网上披露 网下投资者提交投标文件 网下路演
T-8日 2022年6月10日(周五)	网下投资者提交投标文件 网下路演
T-7日 2022年6月13日(周一)	网下投资者提交投标文件 网下路演
T-6日 2022年6月14日(周二)	网下投资者提交投标文件 网下路演
T-5日 2022年6月15日(周三)	网下投资者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日中午12:00前) 网下投资者在证券业协会完成备案截止日(当日中午12:00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投资者提交材料进行核查 网下路演
T-4日 2022年6月16日(周四)	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初步询价时间为9:30-15:00 战略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截止日(如有)
T-3日 2022年6月17日(周五)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T-2日 2022年6月20日(周一)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战略投资者确定最终获配数量占比(如有)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T-1日 2022年6月21日(周二)	刊登《发行价格及投资者投诉处理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2年6月22日(周三)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 网下发行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截止
T+1日 2022年6月23日(周四)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2年6月24日(周五)	刊登《网上中签率公告》(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至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款
T+3日 2022年6月27日(周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 刊登《发行价格公告》(招股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网上披露
T+4日 2022年6月28日(周二)	网下发行申购日

注:①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②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③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七)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锁定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锁定期安排。

(八)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九)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三、战略配售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参与情况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配售。

(二)战略配售获配结果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

(三)战略配售股份回拨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64.3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00%。本次发行最终无战略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64.35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四、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283家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管理对象为6,371个,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总量为2,413,23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报价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参与网下申购。

1.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应于2022年6月22日(T日)9:30-15:00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本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41.52元/股,申购数量应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网下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2.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收款账户必须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行承担。

3.网下投资者在2022年6月22日(T日)15:00时,无需缴纳认购资金。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网下初步配售股份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2022年6月9日(T-9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确定的初步配售规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在2022年6月24日(T+2日)刊登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四)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2年6月24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名称、每个配售对象申购数量、初步配售金额、获配金额等信息以及列表公示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的网下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五)认购资金的缴付

1.《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获得初步配售的全部网下有效配售对象,需在2022年

6月24日(T+2日)8:30-16:00根据发行方向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于2022年6月24日(T+2日)16:00前到账。

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2.应缴认购款金额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金额=发行价格×初步配售数量。

3.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若从非备案账户划款,则认购资金划付无效。

(2)认购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否则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一认购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配股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付时,应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认购所对应的新股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6WFXFC301233”,若没有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

(4)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取得下述结算银行资格的各家银行开立了网下发行专户,配售对象备案银行账户所属行方可行以下银行系统之列,认购资金应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不得跨行划付;配售对象备案银行账户所属行行不在下述银行系统之列,认购资金统一划付至工商银行网下发行专户。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认购资金到账情况实时反馈至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主承销商可以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各配售对象的到账情况;网下投资者可以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的认购资金到账情况。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如下: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户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3029200403170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1051001000986886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40011839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77057923359
招商银行深圳大厦支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113802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6285018150041840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0157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1010100100219872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8000097242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40001546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0184330000025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013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82594010000028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01735
渣打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501510290964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90303001057738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96531012
花旗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696821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51800012500002910

注:以上账户信息如有更新以中国结算网站公布信息为准。网站链接: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

(5)不得用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新股全部无效。

对在规定的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配售对象,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全部的初步获配新股进行无效处理,相应的无效认购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4.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款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若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大于获得初步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应退还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有效缴付的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金额。

6.网下投资者缴纳的认购款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六)其他重要事项

1.律师见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发行的发行与承销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示:若投资者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配售对象参与网下发行、申购、配售的,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以下投资者报送的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关联账户为,依据,对配售对象参与网上申购的行为进行监控。

4.违约处理: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缴纳认购款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纳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深交所、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深交所、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的各项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一)网上网下申购时间和方式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时间为2022年6月22日(T日)9:15-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网上网下发行过程

本次网下发行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366.75万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深交所网站(2022年6月22日9:15-11:30,13:00-15:00)将366.75万股“盛帮股份”限售股输入在指定时间专用的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41.52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为“盛帮股份”,申购代码为